



#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1)



# 2014 年報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2
董事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財務資料概要	128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武衛華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  
齊紀先生  
鉉紅女士

### 公司秘書

黃嘉邦先生

### 監察主任

梁毅文先生

### 授權代表

梁毅文先生  
黃嘉邦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鉉紅女士(主席)  
蔡偉倫先生  
齊紀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鉉紅女士(主席)  
蔡偉倫先生  
齊紀先生  
梁毅文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梁毅文先生(主席)  
蔡偉倫先生  
齊紀先生  
鉉紅女士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0樓1006室

### 於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股份代號

8071

### 網址

[www.chinanetcomtech.com](http://www.chinanetcomtech.com)

# 主席報告

本人在此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財務摘要

年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3,533,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104%。收益主要來自彩票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86,051,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147%。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提供彩票系統管理服務及彩票銷售大廳營運服務。

自2014年以來，本公司對遼寧省的「快樂12」項目根據運營情況進行調整並於遼寧省的23個中福在線大廳進行高返獎及快開型彩票遊戲之銷售。

## 體育娛樂視頻電子即開彩票供應合約

年內，本集團於《海南體育娛樂視頻電子即開彩票》(「**海南視頻彩票項目**」)中國海南省政府採購公開招標(詢價採購)中成功中標。本公司擁有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深圳環彩普達科技有限公司(「**環彩普達**」)已與海南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簽署供應合約。

據本公司所知，海南視頻彩票項目為中國體育彩票首個政府招標(詢價採購)之VLT視頻彩票項目。中國體育彩票二零一四年之銷售額為人民幣1,764.10億元。另外，二零一四年中國福利彩票之銷售額為人民幣2,059.70億元，而旗下之VLT視頻彩票項目「中福在線」，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4.23億元、人民幣289.39億元及人民幣377.46億元，視頻電子彩票銷售按年增長約30.4%。本集團乃中國體育彩票首個政府採購公開招標(詢價採購)提供進入中國體育彩票VLT視頻彩票銷售終端機之公司，並藉此技術優勢將開拓中國其他省份VLT視頻體育彩票的業務。

海南視頻彩票項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之公佈內。

## 行業概覽

二零一四年，中國彩票業保持強勁增長氣勢，彩票總銷量達到人民幣3,823.8億元，與上年同期數字相比增長約23.6%。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分別貢獻約人民幣2,059.7億元及人民幣1,764.1億元，與上年同期數字相比增長分別約為16.7%及32.8%。增長最快的三大彩種為體彩競猜型彩票、福彩視頻彩票及體彩樂透數字型彩票，與上年同期數字相比增長分別約為81.7%、30.4%及20.5%。其中體彩競猜型彩票主要受世界杯所帶動，而福彩視頻彩票則持續保持強勁增長。

中國目前彩民數量超逾兩億，按人口計算的彩票消費額不斷攀升。隨著彩票種類不斷增加及獎金日益增加，彩票市場總銷量預計將大幅增加。

此外，作為新興產業，隨著無紙化彩票產品更為豐富、彩票市場日漸擴大、彩票種類不斷更新、購彩渠道多樣化、彩票消費群不斷壯大以及彩票文化內容更趨豐富，中國彩票業將得以持續發展。目前，有關監管機構亦正為網絡彩票制定監管架構及模式，相信更能有效促進市場健康發展。

## 前景

二零一四年中國彩票業之表現保持強勁態勢，年度銷售額超過人民幣3,823.8億元，相當於再一年增長約23.6%。本公司已於中國遼寧省成功營運「快樂12」之彩票銷售大廳，並將於未來數年繼續增加銷售大廳之數量並提高效率。

另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於中國體育彩票首個政府採購公開招標（詢價採購）—海南視頻彩票項目中成功中標並提供中國體育彩票VLT視頻彩票銷售終端機。本集團亦已成功為河南體育電子彩票遊戲自助集中銷售完成設計和製造銷售大廳的設備並藉此技術優勢將大力開拓中國其他省份VLT視頻體育彩票的業務。

此海南視頻彩票項目，旗下之若干彩票遊戲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份獲中國財政部批出，將準其上機投注。該項目亦為中國體育彩票唯一VLT視頻電子即開彩票，其中視頻賽馬遊戲為創新之中國彩票。在現有中國即開彩票遊戲中，該等彩票遊戲返獎率之高及投注時間之長（每日上午十時至次日凌晨二時），均創中國彩票之最，上述項目的有關彩票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在本集團所提供的VLT視頻彩票銷售終端機開始營運投注。本集團預計2015年在上述項目中將提供超過1,000台VLT視頻彩票銷售終端機。

# 主席報告

展望將來，本公司將繼續打造堅實的業務關係及招攬管理專才，並根據國家對彩票娛樂業的相關政策，積極探索及物色在海南省及中國其他省份彩票業務之商機。同時，本集團在中國彩票行業繼續物色新的項目及符合中國十二五規劃發展之其他商機外，亦會密切留意亞太周邊國家的商業發展機會。

##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向尊敬的股東、業務夥伴、顧問、管理人員及員工致以誠摯謝意，衷心感謝彼等對本集團致力於把握該前景廣闊的產業的商機作出的不懈支持。

董事會主席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運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提供彩票系統管理服務及彩票銷售大廳營運服務。

自2014年以來，本公司對遼寧省的「快樂12」項目根據運營情況進行調整並於遼寧省的23個「中福在線」大廳進行高返獎及快開型彩票遊戲之銷售。

## 主要事項

###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梁先生」或「認購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320港元之配售價成功向不少於六名配售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事項」）合共本公司232,8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配售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完成，藉此，按每股認購股份0.320港元之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32,800,000股認購股份（相等於配售的配售股份之數目）。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2,600,000港元。認購事項淨價格約為每股0.312港元。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0,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內。

### 有關可能收購之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一名獨立第三方（「二零一一年潛在賣方」）就附屬公司向二零一一年潛在賣方可能收購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即時彩票遊戲服務之公司之股權訂立框架協議（「二零一一年框架協議」）。二零一一年框架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根據二零一一年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附屬公司擁有專有權與二零一一年潛在賣方就有關可能收購磋商之期間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及二零一一年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終止。2,000,000港元可退還之誠意金已支付。本公司管理層正與二零一一年潛在賣方磋商退還該誠意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寶達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寶達」)與(其中包括)兩名獨立第三方(「二零一四年潛在賣方」)就寶達可能收購一間主要從事石油化工及能源產品的貿易結算、延期現貨交收服務，並為其提供現貨電子交易、交易數據清算、結算託管服務之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60%訂立框架協議(「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根據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寶達須向二零一四年潛在賣方指定之收款人支付1,000,000港元之定金。自收到定金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寶達有權按排他性基準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60%。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終止(「終止」)。1,000,000港元之誠意金已退還。有關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及終止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 更換董事

吳國柱先生(「吳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及宋建文先生(「宋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替代吳先生(「更換董事」)。更換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

## 委任張化橋先生為企業發展顧問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宣佈委任張化橋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企業發展顧問(「委任」)。張先生將不時就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發展事宜向本公司及董事會提供建議。

憑藉張先生於金融管理及企業發展方面的豐富經驗，董事會預期委任張先生可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企業發展架構，有助本集團提高企業發展能力，以增加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及提高本集團業績。委任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內。

## 體育娛樂視頻電子即開彩票供應合約

年內，本集團於《海南體育娛樂視頻電子即開彩票》(「海南視頻彩票項目」)中國海南省政府採購公開招標(詢價採購)中成功中標。本公司擁有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深圳環彩普達科技有限公司(「環彩普達」)已與海南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簽署供應合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據本公司所知，海南視頻彩票項目為中國體育彩票首個政府招標(詢價採購)之VLT視頻彩票項目。中國體育彩票二零一四年之銷售額為人民幣1,764.10億元。另外，二零一四年中國福利彩票之銷售額為人民幣2,059.70億元，而旗下之VLT視頻彩票項目「中福在線」，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4.23億元、人民幣289.39億元及人民幣377.46億元，視頻電子彩票銷售按年增長約30.4%。本集團乃中國體育彩票首個政府採購公開招標(詢價採購)提供進入中國體育彩票VLT視頻彩票銷售終端機之公司，並藉此技術優勢將開拓中國其他省份VLT視頻體育彩票的業務。

海南視頻彩票項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之公佈內。

##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經審核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3,533,000港元及186,051,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增加約1,802,000港元及增加約110,72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益約為1,731,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5,325,000港元。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其中一間彩票中心經與環彩普達協商後決定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終止雙方之合作協議導致之特許經營權減值虧損約374,2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93,200,000港元)所致。

管理層已透過估算及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對特許經營權進行減值測試。對特許經營權之減值測試一直採用收入法。使用收入法評估彩票業務價值預期五年之現金流量並按反映該等現金流量相關風險之貼現率將該等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並未採用市場法，因為並無足夠的相關可比較交易資料作參考，亦未使用資產法，因為資產法可能忽略業務之日後經濟利益。因此，僅採用收入法進行估值。現金流量預測乃透過參考現有營商環境及市場而編製。估值之主要輸入值包括稅前貼現率、收益增長率及最終增長率。28.07%的稅後貼現率反映彩票業務之規定之最低要求回報加相關業務之其他特定風險。20%之收益增長率乃參考行業增長率釐定。五年預測期間後之現金流量根據最終增長率零推斷。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總資產約為167,8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33,508,000港元)，以及錄得總負債約為131,4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47,232,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抵押銀行存款)約為61,7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3,985,000港元)。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放作短期存款。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217,035,049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二零一三年：1,854,235,049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總數為1,463,333,333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優先股(二零一三年：1,563,333,333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優先股)。

## 分類回顧

年內，日常業務之收益主要由以下兩項業務分類產生：

- (i) 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業務—指在中國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及
- (ii) 彩票業務—指在中國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應用系統、銷售自主開發之技術或成果、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以及為中國博彩市場開發及提供營運系統。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38名(二零一三年：49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支付之付款)約為13,8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8,874,000港元)。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薪金及福利具競爭力，僱員薪酬乃由本集團在每年定期檢討之薪酬及花紅制度架構下，按工作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亦設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激勵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並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給予獎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公司信用卡服務而將定期存款約214,000港元作抵押(二零一三年：約213,000港元)。

##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購入重大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不過，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業務發展機遇，尤其是中國博彩市場之商機。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借貸總額約93,8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2,323,000港元)及權益總額約36,3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86,276,000港元)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58%(二零一三年：約36%)。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外匯換算有限，故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調任為董事會之主席。梁先生亦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授權代表、高級管理人員委員會(「高級管理人員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中國從事貿易、物業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八年之經驗。梁先生亦為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盈」)(股份代號：766)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武衛華女士，44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武女士亦為高級管理人員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中國東華大學，取得紡織工程學士學位。武女士自一九九五年起在中國從事金融及行政管理工作，至今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彼亦為中盈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之財務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59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中國物業發展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蔡先生現亦為中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齊紀先生，27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長春工業大學計算機網絡技術專科畢業。齊先生一直從事計算機軟硬件開發及程序設計。彼在網頁設計、網站製作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鉉紅女士，5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鉉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並已取得高級會計師職稱，曾就職於多家會計師事務所，具有豐富的會計、審計及稅務工作經驗，對會計制度、稅法及司法會計工作有豐富的經驗。鉉女士現亦為中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高級管理層

**林志偉先生**，41歲，本集團之技術總監，林先生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主修自動控制專業，中科院高級工程師職稱，被聘為國家電子政務諮詢培訓專家委員會首批專家委員。主持了多個大型的政府信息化建設項目，並開發全國第一套彩證通和彩銀通系統。林先生擁有豐富的彩票營運和大型信息系統建設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彼參與創立深圳市博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並擔任該公司之營運總監。此外，林先生為首位在中國提出利用移動電話、數字電視、移動終端及互聯網銷售彩票的概念，彼現專注於開發和利用新的公眾平臺發展彩票相關業務。

**紀鳳清先生**，49歲，環彩普達之行政總裁。紀先生畢業於中國南開大學，並取得歷史學士學位，目前於南開大學攻讀金融學碩士學位。紀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在中國從事彩票業務經營及資訊科技工作，多年來取得豐富的管理經驗。彼於資訊科技業之市場推廣、銷售、金融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紀先生為環彩普達之創始人之一。

**吳斌先生**，40歲，深圳環彩普達科技有限公司之技術總監，吳先生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並取得電子工程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一年起於中國從事彩票業務經營及電子工程，多年來取得豐富的管理經驗。吳先生於電子工程及資訊科技行業累積逾十四年的營銷、銷售及管理經驗。彼為環彩普達之創始人之一。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按業務分類進行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連同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6至127頁。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股本、購股權、非上市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年內，本公司股本、購股權、非上市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之變動詳情連同有關原因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31、30及25。

##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如緊隨派息建議當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務，股份溢價賬便可分派予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之儲備(二零一三年：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倘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向新普通股持有人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之證券，本公司概無義務向優先股持有人提呈該等股份或證券。

##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28頁，本報告亦為年報一部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b>(1) 採購</b>	
— 最大供應商	8.13%
— 五大供應商(合併)	12.65%
	佔銷售總額百分比
<b>(2) 銷售</b>	
— 最大客戶(附註)	67.70%
— 五大客戶(合併)	100%

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年內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附註：最大客戶為海南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及遼寧省彩票發行中心，各分別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67.70%及32.27%。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吳國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武衛華女士

宋建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

齊紀先生

鉉紅女士

根據細則第87(1)及(2)條，梁毅文先生及蔡偉倫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彼等於年內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仍被視為獨立。

##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2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分別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一四年二月起計，該等服務合約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的方式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倫先生、齊紀先生及鉉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分別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零一五年二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計，該等服務合約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的方式予以終止。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並與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重要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會報告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8)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		
梁先生	446,335,000 (附註1)	294,880 (附註1及2)	1,562,583,333 (附註3、4及5)	2,009,213,213	90.63%
武衛華女士(「武女士」)	-	-	22,000,000 (附註6及7)	22,000,000	0.99%

附註：

- 由於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該等股份已作出調整。
- 該等股份由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迅佳投資有限公司(「迅佳」)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持有迅佳所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包括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附帶之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99,25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配發及發行之1,46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定義見下文)。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0.240港元向梁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79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梁先生將獲發行最多3,322,916,66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為數144,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獲兌換。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起將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相關換股價由每股0.240港元調整為1.200港元，而未兌換可換股債券項下將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由本公司股本中600,416,666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調整為120,083,333股合併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600港元向梁先生配發及發行1,56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以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向梁先生發行之承付票據(作為收購寶光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欠付梁先生之未償還金額約938,000,000港元資本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3,333,333股已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尚未兌換。

6.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武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每股0.1328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由於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兩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生效，相關認購價由每股合併股份0.1328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0.2656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由2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0,000,000股合併股份。由於進行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相關認購價由每股股份0.2656港元進一步調整為每股股份1.3280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由10,000,000股合併股份調整為2,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7.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武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獲授購股權，以每股0.28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20,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8.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2,217,035,049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或公司(其權益於本報告「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載列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入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本報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就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或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取代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舊有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類別	期內購股權(經調整)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緊接授出購 股權日期前股份 之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已沒收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董事</b>										
一吳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六日 辭任)	二零零八年	2,000,000*	-	-	(2,000,000)	-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1.328*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258
	二零一三年(a)	3,000,000	-	(3,000,000)	-	-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一日	0.063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060
一武女士	二零零八年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1.328*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258
	二零一四年(c)	-	20,000,000	-	-	20,000,000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日	0.280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270
<b>小計</b>		<b>7,000,000*</b>	<b>20,000,000</b>	<b>(3,000,000)</b>	<b>(2,000,000)</b>	<b>22,000,000*</b>				
<b>其他參與者</b>										
	二零零七年(a)	9,600,000*	-	-	-	9,600,000*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1.425*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248
	二零零七年(b)	8,200,000*	-	-	-	8,2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2.03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364
	二零零八年	7,200,000*	-	-	-	7,200,000*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1.328*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258
	二零一三年(b)	16,000,000	-	-	-	16,0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日	0.087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086
	二零一四年(a)	-	32,000,000	-	-	32,000,000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0.364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360
	二零一四年(b)	-	2,700,000	-	-	2,700,000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	0.365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345
<b>小計</b>		<b>41,000,000*</b>	<b>34,700,000</b>	<b>-</b>	<b>-</b>	<b>75,700,000*</b>				
<b>持續合約僱員</b>										
	二零一三年(a)	27,000,000	-	(27,000,000)	-	-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一日	0.063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063
<b>小計</b>		<b>27,000,000</b>	<b>-</b>	<b>(27,000,000)</b>	<b>-</b>	<b>-</b>				
<b>總計</b>		<b>75,000,000*</b>	<b>54,700,000</b>	<b>(30,000,000)</b>	<b>(2,000,000)</b>	<b>97,700,000*</b>				
<b>加權平均行使價</b>		<b>0.6464港元*</b>	<b>0.3333港元</b>	<b>0.0630港元</b>	<b>1.3280港元</b>	<b>0.6363港元*</b>				

附註：

\* 授出購股權數目及購股權行使價因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 重大合約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與其控權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於年內，控權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而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所界定者。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回顧年度，概無董事或控權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導致或可能導致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重大權益。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公眾人士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8B條之規定。

## 報告期後之事項

### 董事辭任

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辭任執行董事(「**董事辭任**」)。董事辭任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之公佈內。

### 終止合作協議

環彩普達及其附屬公司就提供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與多間彩票發行中心訂立之合作協議，其特許經營權之金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非流動資產。於2014年內其特許經營權減值金額總共約為374,217,000港元，主要原因為由於2014年下半年國內彩票行業正進行整合，而其中一間彩票中心經與環彩普達協商後決定於2015年第一季終止雙方之合作協議，因而導致減值。

# 董事會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制定職權範圍。年內，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鉉紅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蔡偉倫先生及齊紀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認為有關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3至33頁。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一項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下屆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及保障股東權益。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不能由同一人兼任。

目前，董事會主席一職由梁先生擔任，彼具備卓越領導才能，且熟知本集團業務知識。董事會相信，讓梁先生出任主席可為本集團帶來強而貫徹之領導，以及實際高效地策劃及執行商業決定及策略，並能確保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利益。

儘管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仍空缺，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工作由梁先生及對本集團業務擁有豐富經驗之所有執行董事承擔。彼等各自之專業領域有助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業務策略。

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規定。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比交易必守標準寬鬆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不知悉年內任何董事有違反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及守則。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及會議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吳國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武衛華女士

宋建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

齊紀先生

鉉紅女士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經更新之董事名單及其角色與職能已刊載於創業板及本公司網站。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會晤(至少每年按季度會晤四次)，以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在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會召開額外會議。於年內舉行了十一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四次為定期董事會會議)。董事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該等會議。年內，每位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定義見下文)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梁毅文先生		10/11	-	2/2	1/1	1/1
吳國柱先生	(1)	8/8	-	-	-	1/1
武衛華女士		11/11	-	-	-	0/1
宋建文先生	(2)	2/2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蔡偉倫先生		6/6	4/4	2/2	1/1	0/1
齊紀先生		5/6	3/4	2/2	1/1	0/1
鉉紅女士		5/6	3/4	2/2	1/1	0/1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2)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月辭任

董事會負有管理本集團之整體責任，包括負責採納長期策略以及委任及監督高級管理層，以確保本集團之運作按本集團之目標而進行。日常營運事項之執行授權予管理層處理。

高級管理人員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立，成員為梁先生(委員會主席)及武女士，均為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倫先生、齊紀先生及鉉紅女士。全部均有由其各自獲委任日期起或訂立其各自服務合約日起生效，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惟本公司或有關董事根據其服務合約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任命除外。

除梁先生、蔡偉倫先生及鉉紅女士同擔任中盈之董事職位，及武女士出任中盈集團於中國之財務董事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年內彼等全部均可自由行使其獨立判斷權。年內，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倫先生、齊紀先生及鉉紅女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彼等獨立性發出之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根據細則之規定，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退任並合符資格可膺選連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輪席退任董事須為自上次委任或重新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者。

如發生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沖突，該等事項將不會以書面決議案處理。無利益沖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處理該等沖突問題。

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委員會**」)已採納董事會會議及所有委員會會議適用之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已就董事面臨之法律行動安排合適保險。

##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根據董事提供之確認／記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年內，董事已按下列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	附註	出席內部簡報	參與講座	參加由專業人士所提供的 相關業務培訓	閱讀與董事 職責及責任 有關的資料
<b>執行董事</b>					
梁毅文先生					✓
吳國柱先生	(1)		✓	✓	✓
宋建文先生	(2)	✓			✓
武衛華女士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蔡偉倫先生		✓			
齊紀先生		✓			
鉉紅女士		✓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2)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辭任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梁先生，彼具備卓越領導才能，且十分熟悉本集團業務。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仍然空缺。行政總裁之職責目前由梁先生及對本集團業務擁有豐富經驗之所有執行董事承擔。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並無區分且由同一人士連同所有執行董事履行。

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行政總裁職位空缺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保持本公司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準則。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製定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年內，職權範圍已經參考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變動後已予以審核及修訂。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梁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蔡偉倫先生、齊紀先生及鉉紅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每年至少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一次；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年內，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潛在董事、根據潛在董事之資格、技能、經驗、信譽及聲譽審閱其資歷。潛在董事一經確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個人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報告第25頁之表格內。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連同為執行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承認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之表現質素裨益良多。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可計量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同時考慮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

## 可計量目標

為執行政策之可計量目標包括獨立性、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及其從業年資。

#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將檢討政策以確保其功效且會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從多元化視角報告董事會成員組成，並監察本政策之執行。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書面製定其職權範圍，該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組成。該委員會之主席現時為鉉紅女士，而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倫先生及齊紀先生以及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梁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釐定所有董事之特定薪酬福利，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薪酬付款(包括任何離職或終止任職或委任之應付薪酬)。

薪酬委員會亦會考慮包括相若公司所支付之薪酬、董事所投入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部份之聘用條件及與表現掛鉤薪酬之因素。薪酬委員會參照在創業板上市之其他公司所採納之現行比率為所有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收集及檢討薪酬計劃及政策。

年內，薪酬委員會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並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個人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報告第25頁之表格內。

## 審核委員會及問責性

董事會負責對本集團之表現及前景進行均衡、清晰及全面之評估。董事會亦負責籌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本公司賬目，及其他股價敏感資料公佈及財務披露。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及記錄，以使董事會能作出上述評估及編製賬目及其他財務披露。為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自上市

# 企業管治報告

以來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目前由鉉紅女士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則為蔡偉倫先生及齊紀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下列人士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姓名	任期
蔡偉倫先生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齊紀先生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鉉紅女士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年度，概無本公司現有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於其不再為合夥人之日起一年內擔任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或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核數公司擁有任何財務利益。於本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並無爭議。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確保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真實及全面地評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檢討本集團之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及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作之工作載列如下：

- (a) 審核有關期內或年內之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且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獲得批准；
- (b) 討論新會計政策之應用；
- (c) 建議重聘核數師予董事會批准；及
- (d) 檢討內部控制程序及制度及系統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獲得改善。

審核委員會已獲提供充分資源以使其履行職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個人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報告第25頁之表格內。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備存審核委員會所有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為符合董事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之會議常規，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會盡快發送給審核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供表達意見、批准及記錄之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清楚區分其權力及職責之指定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規定該等委員會就其決定、結論或推薦意見向董事會報告，並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尋求董事會之批准。董事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向各委員會之所有授權，以確保該等授權為合適並繼續對本集團整體有所裨益。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應付核數師之酬金如下：

服務類型	金額 (千港元)
核數服務	900
非核數服務(有關可能收購之財務盡職調查)	180

## 董事及核數師之認可

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之責任，而該賬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並無察覺到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之事件或狀況，而可能引起對本公司是否有能力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的重大疑問。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報告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 內部控制

董事會全面負責建立及維持充分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使用或耗損，並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本集團已設立有效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健全監控環境、適當職務分工、清楚界定的政策和程序、嚴密監察，並且由管理層定期檢討及提升。

本集團致力維持和強化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內部監控系統。年內，董事會已對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已有效執行。檢討範圍涵蓋財務、合規及業務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機制。

# 企業管治報告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黃嘉邦先生(「黃先生」)負責促進董事會進程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之交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黃先生亦直接負責本集團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則之持續責任。

本公司之主要公司聯繫人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宜。

有關大會須於遞呈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遞呈要求之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之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本公司致力實施與其股東公開及定期交流，並向彼等合理披露資料之政策。本公司向全體股東寄發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報告，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及其他須予披露資料。

本公司致力透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維持雙向溝通。歡迎股東向本集團提出查詢，方法為向本公司發出電郵(investorrelations@chinanetcomtech.com)或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0樓1006室。所有查詢會得到及時處理。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直接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本公司會向股東正式寄發通知，以確保各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出席上述大會，並迅速答覆股東提出的查詢。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股東大會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載於代表委任表格，並將由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於上述大會開始時口頭闡述。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之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之政策。

本公司透過其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向其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和財務表現。本公司之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http://www.chinanetcomtech.com))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6至127頁之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釐定就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貴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貴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展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746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3,533	1,731
銷售成本		(3,896)	(3,293)
毛損		(363)	(1,5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2,462	5,872
行政費用		(29,731)	(27,130)
特許經營權減值虧損	17	(374,217)	(93,200)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3,235)	–
財務成本	8	(10,772)	(11,205)
其他經營費用		(13,688)	(15,03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8	–	(484)
除稅前虧損		(429,544)	(142,740)
所得稅抵免	9	99,463	23,924
本年度虧損	10	(330,081)	(118,816)
其他綜合(開支)/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975)	19,513
有關本年度已出售境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74)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綜合收入	18	–	165
本年度其他綜合(開支)/收入		(2,975)	19,604
本年度綜合開支總額		(333,056)	(99,212)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6,051)	(75,325)
非控股權益		(144,030)	(43,491)
		(330,081)	(118,816)
下列人士應佔綜合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7,575)	(65,324)
非控股權益		(145,481)	(33,888)
		(333,056)	(99,212)
每股虧損	13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8.5)	(4.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897	2,517
會所債券		115	–
特許經營權	17	99,324	490,067
		<b>101,336</b>	492,584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	1,6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244	4,873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21	240	241
抵押銀行存款	22	214	2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61,790	33,985
		<b>66,488</b>	40,924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9,661	15,227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24	227	228
可換股債券	25	93,820	–
即期稅項負債		1	1
		<b>103,709</b>	15,456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37,221)</b>	25,46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4,115</b>	518,052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25	–	102,323
遞延稅項負債	26	27,718	129,453
		<b>27,718</b>	231,776
<b>資產淨值</b>		<b>36,397</b>	286,276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 普通股	27	11,085	9,271
股本 –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8	7,317	7,817
儲備		(17,299)	88,4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103</b>	105,501
非控股權益		<b>35,294</b>	180,775
<b>權益總額</b>		<b>36,397</b>	286,276

第36至12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梁毅文

董事  
武衛華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	54,276
		–	54,276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06	10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101,734	164,655
銀行結餘	22	58,572	23,272
		160,412	188,030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165	1,314
可換股債券	25	93,82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	26,615	26,599
		121,600	27,913
<b>流動資產淨額</b>		<b>38,812</b>	160,11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8,812</b>	214,393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25	–	102,323
遞延稅項負債	26	2,887	6,936
		2,887	109,259
<b>資產淨值</b>		<b>35,925</b>	105,13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普通股	27	11,085	9,271
股本－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8	7,317	7,817
儲備	29	17,523	88,046
<b>權益總額</b>		<b>35,925</b>	105,134

董事  
梁毅文

董事  
武衛華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不可贖回		股份 溢價賬	認股權證 儲備	股本贖回 儲備	可換股		外幣匯兌 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應佔	總計
	股本— 普通股	可換股 優先股				債券權益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271	7,817	3,213,139	1,740	1	66,267	13,341	112,406	(49)	(3,254,114)	169,819	214,663	384,48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75,325)	(75,325)	(43,491)	(118,816)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入	-	-	-	-	-	-	-	10,001	-	-	10,001	9,603	19,604
本年度綜合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10,001	-	(75,325)	(65,324)	(33,888)	(99,212)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	-	-	-	-	1,006	-	-	-	1,006	-	1,00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271	7,817	3,213,139	1,740	1	66,267	14,347	122,407	(49)	(3,329,439)	105,501	180,775	286,276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 不可贖回				可換股				外幣匯兌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應佔	總計
	股本 - 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溢價賬	認股權證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	債券權益儲備	購股權儲備	儲備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9)				(附註29)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271	7,817	3,213,139	1,740	1	66,267	14,347	122,407	(49)	(3,329,439)	105,501	180,775	286,27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	-	-	-	-	-	-	(186,051)	(186,051)	(144,030)	(330,081)	
本年度其他綜合開支	-	-	-	-	-	-	-	(1,524)	-	-	(1,524)	(1,451)	(2,975)	
本年度綜合開支總額	-	-	-	-	-	-	-	(1,524)	-	(186,051)	(187,575)	(145,481)	(333,056)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	-	-	-	-	8,952	-	-	-	8,952	-	8,952	
行使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500	(500)	-	-	-	-	-	-	-	-	-	-	-	
發行新普通股股份	1,164	-	73,332	-	-	-	-	-	-	-	74,496	-	74,496	
發行新普通股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	(1,943)	-	-	-	-	-	-	-	(1,943)	-	(1,94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股份	150	-	2,327	-	-	-	(587)	-	-	-	1,890	-	1,890	
於購股權失效時撥回儲備	-	-	-	-	-	-	(994)	-	-	994	-	-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13,768)	-	-	-	11,278	(2,490)	-	(2,490)	
可換股債券有關之遞延稅項	-	-	-	-	-	2,272	-	-	-	-	2,272	-	2,27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085	7,317	3,286,855	1,740	1	54,771	21,718	120,883	(49)	(3,503,218)	1,103	35,294	36,39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本年度虧損		<b>(330,081)</b>	(118,816)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抵免		<b>(99,463)</b>	(23,92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484
於損益確認之財務成本		<b>10,772</b>	11,205
利息收入		<b>(2,259)</b>	(7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b>110</b>	7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4	<b>(10)</b>	–
出售／註銷聯營公司確認之收益		–	(3,781)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b>3,235</b>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834</b>	1,072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b>13,578</b>	14,311
特許經營權之減值虧損		<b>374,217</b>	93,200
就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確認之支出		<b>8,952</b>	1,006
		<b>(20,115)</b>	(25,276)
<b>營運資金變動</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439</b>	(197)
存貨減少／(增加)		<b>1,612</b>	(1,5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b>(5,566)</b>	4,405
<b>經營活動所耗現金淨額</b>		<b>(23,630)</b>	(22,57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2,228	753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	(1)
會所債券付款		(11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87)	(2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9	18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10,5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4	10	–
退還收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之按金		–	9,23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04	20,291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償還可換股票據	25	(25,000)	–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74,496	–
支付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之交易成本		(1,943)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1,89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9,443	–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27,817	(2,27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3,985	36,072
匯率變動淨影響		(12)	19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1,790	33,985
<b>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790	33,9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

- 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提供彩票系統管理服務及彩票銷售大廳營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列示。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下列新增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下文統稱為「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新及對沖會計之持續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呈報實體不得綜合計入其附屬公司，反而須於其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

實體須符合以下各項後，方可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

- 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就向彼等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取得資金；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純粹為將資金用作投資而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本，以引入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列的標準評估)，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之規定。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付」之涵義。

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可合資格作抵銷之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刪除當獲分配商譽或具備無限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時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的規定。此外，有關修訂規定，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須作額外披露。該等披露包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規定的披露一致的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使用的估值技術。

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更新及對沖會計之持續性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更新及對沖會計之持續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放寬當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延續對沖會計法的規定。該等修訂亦澄清，任何由更替所引起的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計量之內。

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須更新之任何衍生工具，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處理何時將支付政府徵收之徵費之負債確認的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費的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的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的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已追溯應用。應用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管制遞延賬戶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sup>5</sup>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5</sup>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5</sup>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納。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允許提前採納。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納。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納。

<sup>5</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納。

<sup>6</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有若干例外。允許提前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進一步修訂，以載入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旨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之利息為業務模式而持有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收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其後公平價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綜合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審閱之前，無法就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例如，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表內呈報的金額或作出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必須在完成詳細審閱後，才可能提供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的合理估算。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之聯合經營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之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已分配收購聯合經營產生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應予採用。倘及僅倘聯合經營現有業務通過參與合營業務之一方對合營業務作出貢獻，上述規定應用於合營業務之成立。

聯合經營者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之其他準則規定之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預期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引入可推翻之假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有關假設更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之方式列賬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之收益與其經濟利益假設有緊密關係時。

有關修訂預期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本公司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既有經濟效益之消耗之最適當方法，因此，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產品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從事農業活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實體應如何根據供款是否取決於僱員提供服務之年期而將僱員或第三方對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入賬。

倘供款與服務年期無關，實體可確認供款為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減少，或以預測單位積累方式將其歸屬於僱員之服務期間，惟倘供款與服務年期有關，則實體須將其歸屬於僱員之服務期間。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就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實體而言))；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述之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續)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身份變動當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衝突，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交易產生之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有關。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涉及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下游交易產生之盈虧須於投資者之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 增加一項規定，即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資之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以及應否入賬列為一項單一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 全數盈虧確認之一般要求之例外情況已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控制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虧損。
- 所引入之新指引要求從該等交易中所得盈虧於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況」之定義；及(ii)新增先前載於「歸屬條件」定義項下之「履行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對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之調整除外)須於損益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規定實體就經營分部應用匯總準則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所匯總經營分部之概況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點」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澄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應於分部資產是定期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人之情況下予提供。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礎之修訂澄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相應修訂並無除去按其發票金額計量沒有指定利率及並無貼現(如貼現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並無包含任何生效日期，故其被視為即時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除去當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進行重估時涉及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所視之前後矛盾。經修訂準則澄清賬面總值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指賬面總值與賬面值(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之間之差額。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披露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之服務費用為關連人士交易。然而，並無規定須披露有關薪酬組成部分。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澄清，投資組合之範圍(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除外)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不相容，可能需要同時應用該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必須確認：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項下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出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銷(反之亦然)或持作分銷終止入賬之具體指引。可能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之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之披露而言)，並澄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引入)。然而，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之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之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之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期初於累計虧損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釐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有關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載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之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九部「賬目及審計」所指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條至第87條），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適用。

###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按貨品及服務交換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下文載列主要會計政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自參與被投資方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之相關業務時，本公司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各部分可獲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內。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獲分可配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內，儘管這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於有需要時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符合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收購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之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通常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於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或以所訂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額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按逐項交易基準作出選擇。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計量或(倘適用)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所訂明者。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納入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之一部份。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回顧調整，並根據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其他資料產生之調整。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之隨後入賬如不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賬中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訊。

###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見上文會計政策)確立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收購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

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先行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削減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會於釐定出售損益時入賬。

本集團就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產生商譽之政策於下文說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公司。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即時可行使或可換股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數與本集團綜合，並自控股權終止當日起不再與本集團綜合。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額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惟當投資或其部份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其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長遠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使用權益法自被投資公司成為聯營公司日期起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有關被投資公司可予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的損益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一部份。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

於投資不再作為聯營公司當日或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當日，本集團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則本集團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所得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之損益。此外，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本集團可能需要按相同基準計入有關該聯營公司的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所有金額。因此，倘聯營公司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損益重新分類為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賬，則本集團將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權益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對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發生該等擁有權權益變動時，不會對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

當本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削減擁有權權益之盈虧部分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則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交付貨品及擁有權轉移時下列條件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讓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對售出貨品保留程度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參與，亦無保留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來自提供彩票系統及彩票大廳提供管理、市場推廣及營運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適用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確切折讓至資產於初次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項乃按本集團於租賃之投資淨額而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乃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有關租賃仍然有效之投資淨額之固定定期回報率。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基準在有關租約年期內確認。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會於租賃開始時按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金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計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減免作出分配，以就負債餘額釐訂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於該情況下，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約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倘交易貨幣與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確認。於報告期間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惟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惟以下各項例外：

- 當有關日後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匯兌差額被視為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之調整時，匯兌差額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交易之匯兌差額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及
- 應收或應付一項境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既無計劃結算，發生結算之可能性亦不大，其為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並初步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間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支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於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下以匯兌儲備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或出售包括境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其保留權益成為一項財務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列入損益。

此外，就部份出售包括境外業務之一間附屬公司惟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至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例如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惟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通過收購海外經營業務而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所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撥充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而合資格資產為需較長時間預備以用於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

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享有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施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香港計劃」)，邀請所有合資格參與香港計劃之僱員參加。有關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按一個百份比率計算，在須根據香港計劃之條款支付之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扣除。香港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存入香港計劃後則全數歸僱員所有。

根據中國政府之有關規定，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須參與當地市政府之退休公積金計劃(「中國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當地之有關政府機關之規則計算就此須對中國計劃作出之貢獻，作為僱員退休福利。當地市政府承諾負責該附屬公司之一切現時及將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承擔。本集團對中國計劃所須負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上述中國計劃持續供款。根據中國計劃作出之供款在作出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扣除。中國計劃並無有關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供款之規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以股份支付之安排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安排中本公司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支付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乃以股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的公平值之詳情載於附註31。

於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會於歸屬期內根據本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之股權工具之估計，按直線法支銷，而權益則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予歸屬之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確認(累積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隨即於損益內支銷。

購股權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到屆滿日期仍未被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累計虧損。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中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按收到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除非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收到之貨品或服務參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隨即確認為開支，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已在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不同，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乃使用於報告期間末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本公司一般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因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其撥回及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溢利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作檢討，並於可能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報告期間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稅務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 年內即期或遞延稅項

年內即期或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折舊乃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如下：

傢俬、設備及裝置	2至5年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2至5年
汽車	5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3年(以較短者為準)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擁有權將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則按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

####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分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而有關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按與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內確認。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有可識別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有可識別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與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估計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按重估值列賬，則減值虧損將視作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去數年若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按重估值列賬，則減值虧損將視作重估減少。

###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成本。

###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之金額，則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對於報告期間未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倘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用於償還撥備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則當實質上肯定可獲補償且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金額時，應收款項可確認為資產。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訂立金融工具之合約條文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均按照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且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倘屬於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資產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份，而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金融資產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以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本集團有積極意向及能力持至到期。

於初步確認後，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劃分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項目。

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可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有關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之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並累計在投資重估儲備項下。倘投資獲處置或確定減值，之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損益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倘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於報告期間末以該外幣釐定並以現行現匯率換算。於損益確認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按貨幣資產之攤餘成本釐定。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綜合收入內確認。

在任何交投活躍之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鉤及必須透過交付該等股本投資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間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算。

利息收入透過採用實際利率確認，如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確認金額不大則另作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間末就減值指標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引致有關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則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若干不會個別減值之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將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款項平均信貸期過後仍未還款之次數增加，以及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讓)之間之差額。

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就換取類似金融資產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註銷之金額計入撥備賬。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存在客觀關係，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投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透過損益撥回。在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積。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如果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透過損益撥回。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全部負債後尚有殘餘利益之任何合約。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於股本中予以確認及扣減。購置、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時，概無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溢利或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之組成部分(可換股債券)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別列入金融負債及權益。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之方式結清之兌換權，列為權益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按同類不可換股工具之當時市場利率評估。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以實際利率法記入負債，直至於轉換當日或該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

列入權益之兌換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份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中確認及記賬，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列入權益之兌換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該兌換權獲行使，而在此情況下，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入股份溢價。倘兌換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入累計虧損。兌換權獲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其所得款項總額分配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與權益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內確認。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之年期內攤銷。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購回；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負債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份，而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金融資產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全面收入表。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可換股債券)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

#####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其持續參與的資產及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已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份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之相關公平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終止確認(續)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 (a) 該方為個體人士或該人士家族近親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該方為實體且以下條件適用於該方：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且另一實體為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實體為其僱員利益而設立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尚無法從其他渠道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間末對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肯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很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 估計特許經營權減值

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特許經營權之賬面值未能收回時，其賬面值應進行減值檢討。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或(如適用)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乃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量。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及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量該等現金流之現值(附註1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彩票業務之特許經營權之賬面值為約99,3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0,067,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約2,447,2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71,899,000港元)(詳載於附註17)。

於釐定預期產生自彩票業務之日後現金流量時需要作出重大估計。董事認為，由於提供類似業務之公司並不多，所以彩票業務之潛力優厚。若日後的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

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彩票設備	2,392	10
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	–	451
就彩票系統及彩票大廳提供管理、市場推廣及營運服務	1,141	1,270
	<b>3,533</b>	1,731

## 6.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側重於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設定之可申報及經營分類具體如下：

- (a) 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業務—指在中國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及
- (b) 彩票業務—指在中國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應用系統、銷售自主開發之技術或成果、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以及開發中國博彩市場及在此提供營運系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續)

###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		彩票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	451	3,533	1,280	3,533	1,731
分類虧損	(548)	(642)	(405,692)	(122,211)	(406,240)	(122,853)
利息及其他收入					2,462	2,091
中央行政成本					(25,766)	(21,978)
除稅前虧損					(429,544)	(142,740)

上文所報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本年度內並無分類間銷售額(二零一三年：無)。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虧損指各分類產生之虧損，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以及利息及其他收入。此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計量方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

	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		彩票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b>405</b>	705	<b>106,378</b>	500,980	<b>106,783</b>	501,685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b>61,041</b>	31,823
綜合資產					<b>167,824</b>	533,508
分類負債	<b>60</b>	60	<b>128,776</b>	239,029	<b>128,836</b>	239,089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b>2,591</b>	8,143
綜合負債					<b>131,427</b>	247,232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類間之資源配置：

- 除抵押銀行存款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已分配至經營分類。特許經營權均已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已分配至經營分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續)

### 其他分類資料

	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		彩票業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折舊	23	34	786	1,010	809	1,044
未分配折舊					25	28
折舊總額					834	1,0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160	720	160	7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分配收益					(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10	72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484	-	484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	3,235	-	3,235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	-	-	10,772	11,205	10,772	11,205
特許經營權攤銷	-	-	13,578	14,311	13,578	14,311
特許經營權之減值虧損	-	-	374,217	93,200	374,217	93,200
非流動資產增加	-	-	408	211	408	211
未分配					115	19
非流動資產增加總額					523	2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兩個地區－中國及香港。

本集團按業務地區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按資產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	<b>3,533</b>	1,731	<b>101,197</b>	492,535
香港	-	-	<b>139</b>	49
	<b>3,533</b>	1,731	<b>101,336</b>	492,584

###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約為1,140,000港元及2,392,000港元，佔彩票業務分類總收益之10%以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約為451,000港元及1,106,000港元，佔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及彩票業務分類總收益之10%以上。

##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b>2,259</b>	753
外匯收益淨額	-	1,179
出售／註銷聯營公司之收益	-	3,78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4)	<b>10</b>	-
雜項收入	<b>193</b>	159
	<b>2,462</b>	5,8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	<b>10,772</b>	11,205

## 9. 所得稅抵免

###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附註26)	<b>(99,463)</b>	(23,924)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抵免總額	<b>(99,463)</b>	(23,924)

上述兩年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由於上述兩年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所得稅抵免(續)

###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續)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全面收入表中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b>(429,544)</b>	(142,740)
根據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三年：16.5%)	<b>(70,875)</b>	(23,55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稅項影響	–	80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項影響	<b>3,267</b>	1,795
不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b>(768)</b>	(1,49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b>1,093</b>	–
於其他司法區域營運之集團實體不同稅率之影響	<b>(32,180)</b>	(748)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b>(99,463)</b>	(23,9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年度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1,602	420
核數師酬金	900	900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i))：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356	5,29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9	186
董事酬金	9,172	13,396
總員工成本	13,837	18,874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已付最低租金	1,530	1,554
匯兌虧損淨額	1,621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34	1,072
有關授予顧問之購股權之開支	7,500	418
有關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3,235	—
特許經營權攤銷(附註(ii))	13,578	14,3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附註(ii))	110	720

附註：

- (i)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包括上文披露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零(二零一三年：約529,000港元)。
- (ii) 特許經營權攤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均計入其他經營費用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酬金

向七名(二零一三年：八名)董事支付或應付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		總計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補償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b>執行董事</b>						
梁毅文	-	6,500	17	-	-	6,517
吳國柱(附註(v))	-	240	6	-	-	246
武衛華	-	870	17	1,452	-	2,339
宋建文(附註(iv))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鉉紅(附註(ii))	-	-	-	-	-	-
齊紀	-	-	-	-	-	-
蔡偉倫	70	-	-	-	-	70
	70	7,610	40	1,452	-	9,1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支付 之補償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三年</b>						
<b>執行董事</b>						
梁毅文	-	6,500	15	-	5,000	11,515
吳國柱 (附註(v))	-	624	15	59	100	798
武衛華	-	868	15	-	100	983
<b>非執行董事</b>						
高世魁(附註(i))	30	-	-	-	-	3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鉉紅(附註(ii))	-	-	-	-	-	-
齊紀	-	-	-	-	-	-
蔡偉倫	70	-	-	-	-	70
牛治輝(附註(iii))	-	-	-	-	-	-
	100	7,992	45	59	5,200	13,396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辭任
- (iv)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辭任
- (v)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尚未委任行政總裁，故並無支付本公司行政總裁酬金。

於年內並無作出安排以致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二零一三年：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僱員酬金

### 僱員福利費用(董事酬金除外)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356	4,76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5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9	186
	<b>4,665</b>	<b>5,478</b>

###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中，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1之披露內。餘下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32	92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5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	27
酌情花紅	44	56
	<b>905</b>	<b>1,532</b>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無 – 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虧損</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186,051)</b>	(75,325)
<b>股份數目</b>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2,178,881</b>	1,854,235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潛在普通股份、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及兌換具有反攤薄影響。

##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年度虧損約186,0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5,325,000港元)中，虧損約23,3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771,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予以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傢俬、設備 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33	3,946	309	1,680	6,668
增加	58	172	-	-	230
出售	(41)	(119)	-	(1,058)	(1,218)
匯兌差額影響	20	114	-	43	17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70	4,113	309	665	5,857
增加	-	408	-	-	408
出售	(19)	(100)	(309)	(430)	(858)
匯兌差額影響	(4)	(21)	-	(4)	(2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47	4,400	-	231	5,378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98)	(1,512)	(309)	(264)	(2,683)
出售資產後對銷	9	106	-	365	480
折舊開支	(92)	(614)	-	(366)	(1,072)
匯兌差額影響	(17)	(39)	-	(9)	(6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98)	(2,059)	(309)	(274)	(3,340)
出售資產後對銷	14	74	309	282	679
折舊開支	(23)	(626)	-	(185)	(834)
匯兌差額影響	3	9	-	2	1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04)	(2,602)	-	(175)	(3,481)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43</b>	<b>1,798</b>	<b>-</b>	<b>56</b>	<b>1,897</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2	2,054	-	391	2,5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本公司

	汽車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09
出售	(30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09)
出售資產後對銷	30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出資	<b>2,661,276</b>	2,661,276
確認之減值虧損	<b>(2,661,276)</b>	(2,607,000)
	-	54,276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分別約54,2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7,000,000港元)及74,7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中確認，乃由於若干該等附屬公司於該等年度錄得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應收／(付)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silkroad.net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順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寶光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E-silkroad.net Online Exhibition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之普通股	-	100%	開發電子商貿、提供網頁 設計及網站維護服務 及提供行政服務
Greatest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大連兆忠科技有限公司(「大連兆忠」)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800,000元)	-	100%	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
深圳環彩普達科技有限公司 (「環彩普達」)	中國**	人民幣41,819,548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1,819,548元)	-	51%	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 應用系統、銷售自主開發 之技術或成果、提供相關 技術諮詢服務

\* 大連兆忠乃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公司。

\*\* 環彩普達乃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公司。

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令致內容過於冗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集團組成的資料如下：

主要活動	主要註冊 地點／成立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投資控股或停業	英屬處女群島	9	8
投資控股或停業	香港	8	8
開發電子商貿、提供網頁設計及網站維護服務 以及提供行政服務	香港	1	2
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香港	-	1
電腦硬件軟件貿易	中國	1	1
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應用系統、銷售自主開發之技術 或成果、以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中國	2	2
		21	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		分配至非控股		累積非控股權益	
		擁有權益百分比		權益之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環彩普達	中國	49%	49%	(144,025)	(43,487)	35,338	180,813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44)	(38)
						35,294	180,775

有關本集團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間對銷前的數額。

### 環彩普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741	8,025
非流動資產	101,105	492,419
流動負債	(8,314)	(8,333)
非流動負債	(24,831)	(122,5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b>3,533</b>	1,2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b>66</b>	3,958
開支	<b>(297,531)</b>	(93,991)
本年度虧損	<b>(293,932)</b>	(88,7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149,907)</b>	(45,266)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b>(144,025)</b>	(43,487)
本年度虧損	<b>(293,932)</b>	(88,753)
本年度其他綜合(開支)/收入	<b>(2,959)</b>	19,5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開支總額	<b>(151,416)</b>	(35,355)
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開支總額	<b>(145,475)</b>	(33,892)
本年度綜合開支總額	<b>(296,891)</b>	(69,247)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b>(937)</b>	(7,000)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b>(156)</b>	10,557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b>(1,093)</b>	3,55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特許經營權

### 本集團

千港元

####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478,863
匯兌差額影響	83,10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561,966
匯兌差額影響	(15,4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546,533
------------------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900,494)
攤銷開支	(14,311)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93,200)
匯兌差額影響	(63,89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071,899)
攤銷開支	(13,578)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374,217)
匯兌差額影響	12,48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447,209)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99,324</b>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90,067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特許經營權(續)

### 本集團(續)

附註：

特許經營權之金額乃環彩普達及其附屬公司就提供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與多間彩票發行中心訂立之合作協議所載合約權利之使用價值。於初步確認時，特許經營權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而得出。有關估值乃參照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於各報告期間末，特許經營權採用成本模式計量減值與否。

特許經營權之金額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按直線法以三至八年之期限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許經營權之可收回金額經董事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專業估值而作出評估。彩票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經參考當時的經營環境及市況而編製之最近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為每年20.00%（二零一三年：21.87%）及稅前貼現率為28.07%（二零一三年：27.19%）。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根據每年零增長率推斷。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乃與有關期間之貼現率、收益增長及直接成本相關。管理層將會估計貼現率，該貼現率反映出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以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進行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已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作出之估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分配至與彩票業務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特許經營權確認減值虧損約374,2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3,200,000港元）。

於2014年內其特許經營權減值金額總共為約374,2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3,200,000港元），主要因為由於2014年下半年國內彩票行業正進行整合，而其中一間彩票中心經與環彩普達協商後決定於2015年第一季終止雙方之合作協議，因而導致減值。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本集團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扣除已收股息)	-	-
	-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深圳市精彩明天科技有限公司之3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8,571,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約3,772,000港元，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列作「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聯營公司安徽環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註銷。

下文載列有關個別並非重大的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下文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

所有該等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	-
負債總額	-	-
資產淨值	-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虧損	-	(484)
本集團應佔其他綜合收入	-	165
本集團應佔綜合開支總額	-	(319)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之總賬面值	-	-

##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彩票設備	-	1,6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49	1,045	48	7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95	3,828	58	27
	4,244	4,873	106	103

## 21.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該應收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62,004	34,198	58,572	23,272
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214)	(21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61,790	33,985	58,572	23,272

抵押銀行存款指為取得企業卡服務而向銀行抵押之存款。

銀行結餘以每日銀行儲蓄利率賺取浮動利率利息。抵押銀行存款之固定年利率為0.50%(二零一三年:0.50%)。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中，有約2,7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20,000港元)之銀行結餘是以人民幣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依據中國外匯管制及結算管理條例及外匯買賣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准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	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172	8,225	1,154	1,303
應計薪酬及其他福利	1,485	6,998	11	11
	<b>9,661</b>	15,227	<b>1,165</b>	1,314

### 本集團

於報告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4	4

## 24.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該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5. 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主要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梁先生」）發行本金總額797,500,000港元之約664,580,000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調整後）港元計值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五年，可由持有人選擇就每份1.20港元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005港元之價格兌換為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經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生效之股份合併所調整）。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之任何時間進行兌換。

可換股債券由兩部份組成：負債及權益項目。初步確認時權益項目為439,210,000港元，於權益內列作「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一部份。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年息17.35%。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向梁先生提早贖回20,833,333份可換股債券（經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生效之股份合併所調整），總代價為25,000,000港元。贖回金額與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總賬面值之差額約3,235,000港元及約11,278,000港元，已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累計虧損中扣除。於報告期間末後，梁先生已訂立承諾契據，以承諾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前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將不會贖回向彼等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後12個月內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金額。

年內，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1,118
實際利息開支支出	11,20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2,323
實際利息開支支出	10,772
贖回	(19,27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93,82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結餘及其變動：

### 本集團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4,592	8,785	153,377
計入損益	(22,075)	(1,849)	(23,92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2,517	6,936	129,453
直接計入權益	-	(2,272)	(2,272)
計入損益	(97,686)	(1,777)	(99,46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4,831</b>	<b>2,887</b>	<b>27,718</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期間內產生累積虧損，故並無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有源自多間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0,3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883,000港元），可供抵銷該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一至五年內屆滿，而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1,0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3,048,000港元），可供抵銷可無限期結轉之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遞延稅項(續)

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785
計入損益	(1,84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936
直接計入權益	(2,272)
計入損益	(1,77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887</b>

## 27. 股本－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b>20,000,000</b>	<b>1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1,854,235	9,271
發行新普通股股份(附註(i))	232,800	1,164
行使購股權(附註(ii))	30,000	150
兌換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註(iii))	100,000	5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b>2,217,035</b>	<b>11,08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股本－普通股(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梁先生、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聯席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梁先生之代理按竭盡所能之基準配售而梁先生已同意出售合共最多36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梁先生、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並非一致行動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20港元；及(ii)梁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20港元認購最多360,000,000股新認購股份。

配售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完成，並向不少於六名配售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232,8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2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32,8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32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予梁先生。該項行使產生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72,553,000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隨附可認購本公司30,000,000股股份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063港元行使(附註31)，導致發行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為約1,89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股本中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兌換本公司向梁先生發行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後發行予梁先生。(附註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股本－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優先股	2,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優先股	1,563,333	7,817
兌換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註27)	(100,000)	(5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優先股	1,463,333	7,317

## 29. 儲備

### 本集團

本集團於年內及以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9及4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之資本贖回儲備指本公司回購及註銷的股本名義值。

其他儲備指於收購非控股權益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的就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支付之代價與非控股權益應佔之資產及負債兩者之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儲備(續)

###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i))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213,139	1,740	1	66,267	13,341	(2,927,670)	366,818
本年度虧損	-	-	-	-	-	(279,778)	(279,778)
本年度綜合開支總額	-	-	-	-	-	(279,778)	(279,778)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	-	-	1,006	-	1,00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213,139	1,740	1	66,267	14,347	(3,207,448)	88,046
本年度虧損	-	-	-	-	-	(152,386)	(152,386)
本年度綜合開支總額	-	-	-	-	-	(152,386)	(152,386)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	-	-	8,952	-	8,952
發行新普通股	73,332	-	-	-	-	-	73,332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之交易成本	(1,943)	-	-	-	-	-	(1,94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2,327	-	-	-	(587)	-	1,740
於購股權失效後撥回儲備	-	-	-	-	(994)	994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13,768)	-	11,278	(2,490)
可換股債券有關之遞延稅項	-	-	-	2,272	-	-	2,27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3,286,855</b>	<b>1,740</b>	<b>1</b>	<b>54,771</b>	<b>21,718</b>	<b>(3,347,562)</b>	<b>17,523</b>

## 29. 儲備(續)

### 本公司(續)

附註：

- (i) 本集團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按溢價發行股份時產生。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股份溢價賬可分派給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能夠於日常業務中支付到期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 (ii) 本公司之資本贖回儲備指本公司回購及註銷的股本名義值。

## 30.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成功配售合共362,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每份認股權證之配售價為0.005港元，而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購價為0.30港元。認股權證認購期為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十個月。

待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最多362,000,000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配售(並無計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為362,000,000份。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資本架構，悉數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導致發行3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額外股份。

上述所有認股權證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到期，且認股權證持有人並無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兌換本公司普通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作為僱員薪酬。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參加購股權計劃，藉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
-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曾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種類)、諮詢人、個體或實體；
-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已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
- 就計劃而言，可向任何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提出要約。

除非計劃被取消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生效，並將由其採納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 31.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根據計劃，因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已發行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得根據計劃或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非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根據此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者)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採納計劃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無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倘根據計劃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止(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建議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有關授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本公司股東同意，惟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至最後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向任何一位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惟根據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任何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者，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事先批准。任何再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大會上之另外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自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以書面形式接受。所授購股權行使期間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或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認購價相等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

經計及購股權於歸屬期內將歸屬之可能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計入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餘額由本公司計入股份溢價賬。購股權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到屆滿日期仍未被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累計虧損。於行使日期前已失效之購股權(如有)自未行使購股權中刪除。

所有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將以權益償付。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購回或償付購股權。

購股權之具體類別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 加權平均公平值 港元
二零零七年(a)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1.4250*	0.4540*
二零零七年(b)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2.0300*	0.6375*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1.3280*	0.3555*
二零一三年(a)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0630	0.0196
二零一三年(b)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0870	0.0261
二零一四年(c)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2800	0.0726

本公司於參考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後計量授予顧問之購股權之公平值。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僱員及董事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股權估值模式釐定。在適用情況下，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而調整該模式所用之預計年期，以反映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包括達致購股權所附市場條件之可能性)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預期波幅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股價歷史波動而計算，並依據公開資料就未來波動之任何預期變化作出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計劃授出54,7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三年：46,000,000份)。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之變量及假設均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異。

### 用於模式之項目

	購股權類別 二零一四年(c)
授出日期股價	0.2800港元
行使價	0.2800港元
預期波幅	72.079%
預期行使日期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日
無風險利率	0.11%
預期股息率	零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a)	9,600,000*	-	-	-	9,600,000*
二零零七年(b)	8,200,000*	-	-	-	8,200,000*
二零零八年	11,200,000*	-	-	(2,000,000)	9,200,000*
二零一三年(a)	30,000,000	-	(30,000,000)	-	-
二零一三年(b)	16,000,000	-	-	-	16,000,000
二零一四年(a)	-	32,000,000	-	-	32,000,000
二零一四年(b)	-	2,700,000	-	-	2,700,000
二零一四年(c)	-	20,000,000	-	-	20,000,000
	75,000,000	54,700,000	(30,000,000)	(2,000,000)	97,700,000
於年末可行使					97,7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6464港元	0.3333港元	0.0630港元	1.3280港元	0.6363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下表披露去年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授出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a)	9,600,000*	-	-	-	9,600,000*
二零零七年(b)	8,200,000*	-	-	-	8,200,000*
二零零八年	11,200,000*	-	-	-	11,200,000*
二零一三年(a)	-	30,000,000	-	-	30,000,000
二零一三年(b)	-	16,000,000	-	-	16,000,000
	29,000,000*	46,000,000	-	-	75,000,000
於年末可行使					75,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5586港元*	0.0713港元	-	-	0.6464港元

根據計劃授出之以下購股權已於本年度行使：

購股權類別	行使數目	行使日期	行使日期之股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a)	18,000,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0.35
二零一三年(a)	9,000,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0.34
二零一三年(a)	3,000,000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0.38
	30,000,000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計劃行使購股權。

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給予僱員及董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約1,4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88,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相應金額已計入購股權儲備(附註29)。並無就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確認負債。

## 31.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服務供應商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約7,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8,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相應金額已計入購股權儲備(附註29)。

年內從授出購股權收到的總代價為4港元(二零一三年：4港元)。

所有購股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入賬。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5年(二零一三年：3.5年)。

\* 上述資料已予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股份合併之影響，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每五份購股權合併為一份合併購股權，且行使價亦作出相應調整。

##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
- 為股東帶來充足回報；及
- 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其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回撥資本予股東及發行新股以減低負債債務水平。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該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借貸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之流動及非流動借貸計算；總資本則按「權益總額」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資本管理(續)

### 資本負債比率

於報告期間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93,820	102,323
權益總額	36,397	286,276
資本負債比率	258%	36%

## 33. 金融工具

### 33.1 金融工具之種類

#### 本集團

#### 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4,095	3,828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240	241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抵押銀行存款)	62,004	34,198

#### 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9,657	15,223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227	228
可換股債券	93,820	102,323

## 33. 金融工具(續)

### 33.1 金融工具之種類(續)

#### 本公司

#### 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貸款及應收款項：</b>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58	2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1,734	164,655
銀行結餘	58,572	23,272

#### 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b>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165	1,31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6,615	26,599
可換股債券	93,820	102,323

### 3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於日常營運過程及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而面對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總部與董事會緊密合作，協調管理財務風險。財務風險管理旨在將本集團於金融市場之風險減至最低，以穩定其短期至中期現金流量。本集團在承受可接受之風險水平之情況下，透過控制長期金融投資以產生長遠回報。

本集團不主張積極參與投機性質之金融工具交易。財資部按董事會批准之政策工作，其識別進入金融市場之方法，並監察本集團面對之財務風險。有關報告將定期向董事會提交。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面對之風險類型或本集團管理及衡量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續)

### 3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33.2.1 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管理

交易性貨幣風險乃產生自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營運單位之收益或銷售成本。本集團絕大多數收益及銷售成本以產生收入之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且絕大多數銷售成本以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主要貨幣資產之賬目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人民幣	45,986	22,560

##### 外幣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於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為向內部重要管理人士呈報外幣風險所用的敏感度比率，此數字亦代表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可能出現的變動。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貨幣項目計值的未兌換外幣，及於報告期末按5%外幣匯率變動而換算的調整。以下正數表示於人民幣對港元升值之情況下，虧損下降。至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將對虧損造成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299	1,128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因為年終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

## 33. 金融工具(續)

### 3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33.2.1 市場風險(續)

#####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評估十二個月內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其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可能造成之變動不大。利率變動對本集團及本公司其他權益部份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中央財政政策，並集中於減低本集團的整體利息開支。

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屬低。

##### 其他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無重大投資，故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價格風險。

#### 33.2.2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及本公司須蒙受財務虧損之本集團及本公司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於綜合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之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小組負責控制信用額度、進行信用審批，並執行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及債務投資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的數額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方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

除主要集中於存放在多傢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之流動資金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沒有其他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續)

### 3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33.2.3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董事會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並已設立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滿足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之儲備及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並致力令金融資產與負債之到期情況匹配，藉此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 本集團

	按要求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657	—	9,657	9,657
應付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227	—	227	227
可換股債券	119,100	—	119,100	93,820
	<b>128,984</b>	<b>—</b>	<b>128,984</b>	<b>103,704</b>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23	—	15,223	15,223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之款項	228	—	228	228
可換股債券	—	144,100	144,100	102,323
	15,451	144,100	159,551	117,77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續)

### 3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33.2.3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本公司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5	–	1,165	1,16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615	–	26,615	26,615
可換股債券	119,100	–	119,100	93,820
	<b>146,880</b>	<b>–</b>	<b>146,880</b>	<b>121,600</b>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14	–	1,314	1,31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599	–	26,599	26,599
可換股債券	–	144,100	144,100	102,323
	<b>27,913</b>	<b>144,100</b>	<b>172,013</b>	<b>130,23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續)

### 33.3 公平值計量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但必須作出公平值披露)

除下表所詳述者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b>金融負債</b>				
可換股債券(附註)	<b>93,820</b>	<b>109,980</b>	102,323	115,170

附註：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使用年息12.98厘(二零一三年：14.50厘)之實際利率並參考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及信貸風險利率而計算。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及本公司

已披露公平值之負債：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	109,980	109,980

上述計入第三級類別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已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金富萬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10,000港元。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10
出售之資產淨值	—
	1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0

## 35.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就於以下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還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321	1,508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9	486
	460	1,994

經營租賃指租期為一至五年(二零一三年：一至五年)之租賃物業，到期後不可續約。該項租約並不包含或然租金。

###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重大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及已訂約：		
本集團應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作出之資本承擔(附註)	2,565	2,58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	8,811
	<b>2,671</b>	11,391

附註：

信陞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環彩普達之非控股權益均已同意按彼等之持股比例將環彩普達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810,000元增至人民幣45,81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陞投資有限公司已就該等增資注資約人民幣51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15,000元)。

於報告期間末，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年內與有關連人士擁有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附註25)	25,00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酬金如下：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680	13,292
終止僱用後福利	40	45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1,452	59
	9,172	13,396

## 38. 報告期後事項

除附註25及附註30所披露者，報告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2,582	2,014	2,248	1,731	<b>3,533</b>
— 已終止經營業務	93	—	—	—	—
<b>總計</b>	<b>2,675</b>	<b>2,014</b>	<b>2,248</b>	<b>1,731</b>	<b>3,533</b>
本年度虧損	(2,583,638)	(639,514)	(386,607)	(118,816)	<b>(330,081)</b>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87,273)	(618,778)	(290,861)	(75,325)	<b>(186,051)</b>
非控股權益	(696,365)	(20,736)	(95,746)	(43,491)	<b>(144,030)</b>
	(2,583,638)	(639,514)	(386,607)	(118,816)	<b>(330,081)</b>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1,501,998	941,766	640,087	533,508	<b>167,824</b>
總負債	(790,061)	(791,203)	(255,605)	(247,232)	<b>(131,427)</b>
	711,937	150,563	384,482	286,276	<b>36,397</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0,964	(154,377)	169,819	105,501	<b>1,103</b>
非控股權益	310,973	304,940	214,663	180,775	<b>35,294</b>
	711,937	150,563	384,482	286,276	<b>36,397</b>